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60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大豐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水潭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成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小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慶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展誌律師
　　粘舜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伍拾玖萬零肆佰貳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相同者，反訴另徵收裁判費，觀諸同法第77條之15第1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、3 項及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同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而連續發生之利息，有定期給付之性質，如其訖期不能確定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，由法院斟酌案情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以憑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其訴訟標的與本訴不同，且未繳納繳納裁判費，依法

自應補繳。又反訴原告係請求：反訴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11月20日起至反訴被告將租賃物回復空屋狀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。經核，反訴原告之訴之聲明屬具有定期給付性質而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反訴原告主張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以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反訴原告主張權利存續期間係載「自108 年11月20日起至反訴被告將租賃物回復空屋為止」，係屬訖日即權利存續期間不能確定者，應由法院斟酌案情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則本院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預估第一審約1 年4 月、第二審約2 年、第三審約1 年終結計算等情，推定反訴原告提起本案訴訟後之權利存續期間為1580日。準此，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,728,000元（計算式：41,600元x 1580日＝65,72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0,4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